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
東側

承辦人：呂文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187

傳真：(02)29646368

電子信箱：an5998@ntpc.gov.tw



10694

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觀管字第1121164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新北市瑞芳區深澳海域禁止從事橡皮艇活動範圍」
公告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
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可至本府網站點選「秘書處—市府公報」自行下載本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新
聞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均含附件)

市長侯友宜

交通部觀光局

112/06/26

第1頁 共1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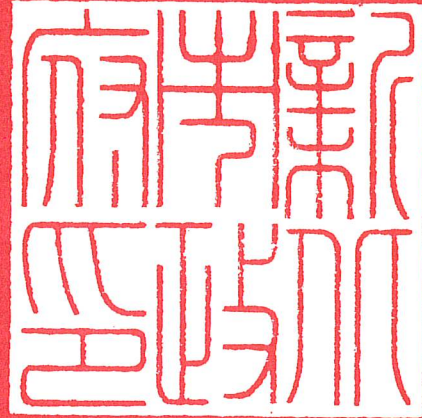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7215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3
交通部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觀管字第1121164213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新北市瑞芳區深澳海域禁止從事橡皮艇活動範圍（如附圖，不含深澳漁港區域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從事橡皮艇活動區域為附圖所示A至B點連線迄岸際之海域，但不含深澳漁港區域。A、B點位置及深澳漁港區域參考點說明如次：

- (一)A點為瑞芳象鼻岩端點。座標：E121°49'35.4" N 25°08'08.1"
- (二)B點為臺2線75公里處岬角。座標：E121°50'03.2" N 25°07'42.5"

(三)深澳漁港區域參考點座標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C點：E 121°49'06.2" | N 25°07'43.4" |
| D點：E 121°49'07.8" | N 25°07'43.1" |
| E點：E 121°49'27.1" | N 25°07'54.8" |
| F點：E 121°49'24.3" | N 25°08'00.1" |
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瑞芳區深澳海域禁止從事橡皮艇活動範圍

